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3375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塗記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慶豐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慶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慶豐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利率按年息19.71%按

日計息。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自92年12月27日起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欠新臺幣（下同）141,774元未清償，其中本金114,663元，嗣慶豐銀行於93年8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774元，及其中114,663元自92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15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600元之逾期手續費。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慶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並自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15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600元之逾期手續費，固為慶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6條所明定，而兩造約定之信用卡遲延利息按年息19.71%計算，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兩造約定之利息數額已屬高利，又被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本即為經濟上之弱者，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較適當。

㈢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